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 2026-2028 年新增公益林（廊道）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 2026-2028 年新增公益林（廊道）市场化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1.003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86490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